**住所证明**

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：

 （事业单位名称） 的办公住所在XX省XX 市XX (区、县) XX  (街、路) XX号，建筑面积XX 平方米，为□我单位无偿提供给该单位使用房产／□国家划拨（政府统一调配）房产。

 授权使用单位公章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年   月    日

**关于住所的具体说明**

1.使用自有房屋的，出示房屋产权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；

2.使用租赁房屋的，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，出示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；

3.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，出示房屋产权证明、提交其复印件，并提交房屋所有者的授权使用证明；

4.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，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和房屋承租人的授权使用证明，出示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；

5.使用国家划拨的房屋的，提交上级部门的授权使用证明；

6.地名或门牌等调整变化的，提交住所辖区公安、民政管理部门或街道社区等出具的调整证明。